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1段300號(尊爵大飯店)3樓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7,813,900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86,730,492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67.85 %。

主席：董事長 林宏信



記錄：陳靜芬



出席董事：林宏信董事長、林邱富美常務董事、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清河董事、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哲銘董事、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廷燦董事、許正義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王藹芸獨立董事、梁憲政獨立董事、毛英富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林怡岑監察人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會計師

何啟熏律師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報告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情形之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107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86,730,49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696,296 權 (含電子投票51,605,428權)	99.96%
反對權數：25,998權 (含電子投票25,998權)	0.03%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198權 (含電子投票8,198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7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監察人審查在案。

(二)本公司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69,706,015元，減106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1,618,144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68,087,871元，加上106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87,388,962元，減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8,738,896元，106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46,737,937元。

(三)本年可分派盈餘擬發放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6元，發放股東紅利總額新台幣76,688,340元，詳請參閱附件四106年度盈餘

分配表。依盈餘分配表計算之股東紅利，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紅利總金額，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 有關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依股東持股所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若有其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86,730,49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694,296 權 (含電子投票51,603,428權)	99.95%
反對權數：28,998權 (含電子投票28,998權)	0.03%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198權 (含電子投票7,198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強制採用電子投票之規定及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因此爰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詳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86,730,49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694,292 權 (含電子投票51,603,424權)	99.95%

反對權數：29,000權 (含電子投票29,000權)	0.03%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200權 (含電子投票7,200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符合電子投票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詳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86,730,49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692,292 權 (含電子投票51,601,424權)	99.95%
反對權數：31,001權 (含電子投票31,001權)	0.03%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199權 (含電子投票7,199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法人董事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廷燦董事，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務副總經理，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解除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86,730,49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690,231 權 (含電子投票51,999,363權)	99.95%
反對權數：33,065權 (含電子投票33,065權)	0.03%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196權 (含電子投票7,196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25 分。

附件一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6 年度營業結果表現：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收為 2,100,577 仟元，營業毛利 299,766 仟元，毛利率為 14%；營業淨利 145,589 仟元，營業淨利率為 7%。整體全公司營運之生產量與銷售量均成長 6%，故皆達成提升目標。環顧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淨額較 105 年度 2,100,890 仟元減少 0.01% 約為持平，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較 105 年度 393,917 仟元及 198,215 仟元均減少，毛利率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下降 26%，係受原料成本與製造費用增加而使毛利減少，主因係為台灣及大陸著重於環保造成供應鏈價格增加，導致原料價格上漲，以及國際原油價格一直維持高檔，影響溶劑、液鹼、燃煤等價格調漲，公司近年來投資設備增加許多，使得提列折舊費用增加，相對地，營業毛利減少進而影響營業淨利比 105 年度減少了 27%。在業外方面，間接轉投資之大陸事業均於 105 年度前分別已清算完結或者轉讓，及第三地境外子公司-T.N.C. Investment Co., Ltd. 於 106 年年底完成解散清算，以及受美國川普政府對美元政策而使台幣升值，產生匯兌損失而減少獲利，106 年度稅前淨利 106,460 仟元較 105 年度 220,294 仟元減少 52%，其稅後淨利 87,389 仟元比 105 年度 181,953 仟元減少了 52%，每股稅後盈餘為 0.68 元。

●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公司各項產品現況、技術發展及未來發展策略：

硝化棉產品為本公司主力產品，除國內塗料市場需求有一定採購量，目前仍靠外銷市場來提高銷售成長，東南亞乃為公司主力市場，其他地區亦加強銷售。硝化棉內銷及外銷銷售量比 105 年度分別各減少 6% 及 4%；銷售金額亦分別各減少 4% 及 7%。然硝化棉之衍生產品棉漿依客戶需求而增長，使得比 105 年度銷售量、銷售金額各成長 57%、55%。107 年預期硝化棉含衍生產品銷售量目標估計約為 22,053 噸。

在電子化學品方面，就自製產品而言，試藥產品因 106 年度電子消費科技產業需求量增加，使電子消費性產品、半導體表面蝕刻及清洗劑量使用量持續增長，並因國際原物料上漲等因素，使得試藥產品生產量增加，順而帶動銷售量之強勁需求增加，故生產量、銷售量較 105 年度比分別增加 14%、27%，因此試藥銷售金額比 105 年度比增加 21%。高純度化學品生產量比 105 年度增加 2%，則由於 IC、LCD 客戶群穩定需求，銷售量及金額僅比去年分別增加 3% 及 4%。整

體而言，106 年度總電化產品銷售量與 105 年度比增加 4%，電子化學品全年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8%，銷貨毛利比去年增加 82%，獲利亦比去年增加約 2.4 倍。預估 107 年度試藥與高純化總銷售量約 18,326 噸。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第三地境外子公司-T.N.C. Investment Co., Ltd.於 106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清算基準日為 106 年 12 月 25 日，清算解散後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在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損失 1,956 仟元，係為被投資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認列投資損失。

在未來公司營運發展之經營策略，反觀國內從去年勞動基準法實施一例一休制度開始，其增加人力需求與勞工成本，今年再次修正條文於 1 月三讀通過，在 3 月 1 日正式生效，並沒有降低勞工成本反而產生遞延成本，又提高營所稅稅率至 20%，取消兩稅合一，增加公司所得稅。在市場經濟環境而言，環保稽查造成廠商關閉影響大陸出口，因而造成原物料供應鏈價格顯著影響，對銷售價格受美元兌台幣匯率影響亦有調整、調升價格壓力，所以公司本身除增強技術品質管控，與代理商配合需維持銷售穩定與有效毛利。

公司負責人：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附件二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民國 106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耿步



監察人：葉國衍



監察人：林怡岑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907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硝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跌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

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五(二)及六(三)。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由於其產品應用廣泛且需求型態多樣化，故台硝股份有限公司需儲備各類產品以因應需求，因此可能產生過時陳舊之跌價損失之風險；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01,852 仟元及新台幣 2,156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已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與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之產品除出貨予國內市場外，尚包括外銷越南、美國及其他國外地區，而外銷收入常需依交易訂單或合約判斷其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條件，可能導致收入認列時點差異，因此本會計師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00,577 仟元，其中外銷收入為新台幣 1,469,639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抽查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

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李燕娜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台 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5,012	6	\$ 136,13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068	1	24,98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0	-	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33,896	15	414,44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4	-	9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5,528	-	9,1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四)及七	-	-	127,526	4	
130X	存貨	六(三)	299,696	10	275,137	10	
1410	預付款項		46,288	2	56,64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79,552</u>	<u>34</u>	<u>1,044,972</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22,659	1	22,65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51,567	2	72,86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386,261	48	1,305,947	4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85,658	10	291,141	10	
1780	無形資產		523	-	1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7,298	1	32,32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904	4	32,0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07,870</u>	<u>66</u>	<u>1,757,095</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2,887,422</u>	<u>100</u>	<u>\$ 2,802,067</u>	<u>100</u>	

(續次頁)



台灣信託銀行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00,000	10	\$	14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99,914	4		99,886	4
2150	應付票據			149,067	5		164,893	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69,900	2		65,662	2
2170	應付帳款			72,692	3		59,92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490	1		24,33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111,560	4		127,26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522	-		13,0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30,145</u>	<u>29</u>		<u>694,994</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4,532	1		44,38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48,014	2		56,61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2,546</u>	<u>3</u>		<u>100,99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922,691</u>	<u>32</u>		<u>795,993</u>	<u>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278,139	44		1,278,139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9,826	-		9,82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02,450	7		184,25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784	1		36,7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55,477	16		515,715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7,945)	-	(18,645)	(1)
3XXX	權益總計			<u>1,964,731</u>	<u>68</u>		<u>2,006,074</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887,422</u>	<u>100</u>	\$	<u>2,802,06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灣證券交易所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100,577	100	\$ 2,100,8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十七)及七	(1,800,811)	(86)	(1,706,973)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9,766	14	393,917	19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385)	(5)	(130,391)	(6)
6200 管理費用		(48,159)	(2)	(59,78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78)	(1)	(13,40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2,722)	(8)	(203,582)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	8,672	1	8,015	-
6900 營業利益		145,716	7	198,35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2,531	-	7,3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4,781)	(2)	(10,778)	-
7050 財務成本		(2,822)	-	(1,9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4,184)	-	27,2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256)	(2)	21,944	1
7900 稅前淨利		106,460	5	220,29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9,071)	(1)	(38,341)	(2)
8200 本期淨利		\$ 87,389	4	\$ 181,953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950)	-	(\$ 1,5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八)	332	-	25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1,618)	-	(1,2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843	-	(29,83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八)	(143)	-	5,0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700	-	(24,76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8)	-	(\$ 26,0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471	4	\$ 155,936	7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8		\$ 1.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8		\$ 1.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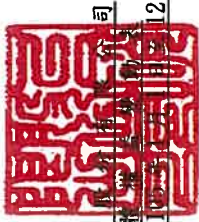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碩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5 年		106 年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5	1,278,139	9,826	162,881	42,824	478,166	6,116	1,977,952
			21,374	-	(21,374)	-	-
			-	(6,040)	6,040	-	-
			-	-	(127,814)	-	(127,814)
			-	-	181,953	-	181,953
			-	-	(1,256)	(24,761)	(26,017)
	<u>\$ 1,278,139</u>	<u>\$ 9,826</u>	<u>\$ 184,255</u>	<u>\$ 36,784</u>	<u>\$ 515,715</u>	<u>(\$ 18,645)</u>	<u>\$ 2,006,074</u>
106	1,278,139	9,826	184,255	36,784	515,715	18,645	2,006,074
			18,195	-	(18,195)	-	-
			-	-	(127,814)	-	(127,814)
			-	-	87,389	-	87,389
			-	-	(1,618)	700	(918)
	<u>\$ 1,278,139</u>	<u>\$ 9,826</u>	<u>\$ 202,450</u>	<u>\$ 36,784</u>	<u>\$ 455,477</u>	<u>(\$ 17,945)</u>	<u>\$ 1,964,731</u>

六(十三)

註 1：董監酬勞\$13,633 及員工酬勞\$13,633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12,239 及員工酬勞\$12,239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劉志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信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460	\$ 220,2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090	(5,85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四)	4,184	(27,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益)損	六(十五)	(20)	1,030
折舊費用	六(十六)	220,997	198,327
攤銷費用	六(十六)	81	90
利息收入		(248)	(139)
利息費用		2,373	1,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916	(5,488)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7)	(3)
應收帳款		(20,542)	(20,2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9	(131)
其他應收款		3,633	265
存貨		(24,559)	(27,837)
預付款項		10,361	(31,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835	3,094
應付票據—關係人		4,238	11,314
應付帳款		12,764	9,2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6)	3,881
其他應付款		(15,791)	13,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46)	(36,6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8,252	307,765
收取利息		248	139
支付利息		(2,287)	(1,796)
支付所得稅		(23,211)	(27,6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3,002</u>	<u>278,464</u>

(續次頁)


 台 個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5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27,526	16,42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17,95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329,644)	(236,5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5	2,976
取得無形資產		(459)	(1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895)	(8,5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339)	(225,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558,600	1,04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398,600)	(1,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8	99,88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27,814)	(127,8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214	(87,9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877	(34,8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135	170,9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012	\$ 136,1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331 號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硝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硝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硝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跌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

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二)及六(三)。

台硝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由於其產品應用廣泛且需求型態多樣化，故台硝集團需儲備各類產品以因應需求，因此可能產生過時陳舊之跌價損失之風險；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對台硝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01,852 仟元及新台幣 2,156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已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與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及附註十四。台硝集團生產及銷售之產品除出貨予國內市場外，尚包括外銷越南、美國及其他國外地區，而外銷收入需依交易訂單或合約判斷其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條件，可能導致收入認列時點差異，因此本會計師對台硝集團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00,577 仟元，其中外銷收入為新台幣 1,469,639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本期外銷收入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台硝集團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針對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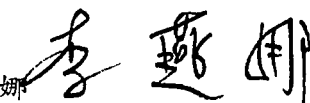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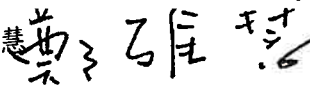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硝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5,012	6	\$ 223,00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068	1	24,98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0	-	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33,896	15	414,44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4	-	9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5,528	-	9,1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四)及七	-	-	61,603	2
130X	存貨	六(三)	299,696	10	275,137	10
1410	預付款項		46,288	2	56,64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79,552</u>	<u>34</u>	<u>1,065,922</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22,659	1	22,65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51,567	2	52,68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386,261	48	1,305,947	4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85,658	10	291,141	10
1780	無形資產		523	-	1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7,298	1	32,32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904	4	32,0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07,870</u>	<u>66</u>	<u>1,736,909</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2,887,422</u>	<u>100</u>	<u>\$ 2,802,831</u>	<u>100</u>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00,000	10	\$	14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99,914	4		99,886	4
2150	應付票據			149,067	5		164,893	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69,900	2		65,662	2
2170	應付帳款			72,692	3		59,92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490	1		24,33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111,560	4		128,02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522	-		13,0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30,145</u>	<u>29</u>		<u>695,758</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4,532	1		44,38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48,014	2		56,61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2,546</u>	<u>3</u>		<u>100,99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922,691</u>	<u>32</u>		<u>796,757</u>	<u>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278,139	44		1,278,139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9,826	-		9,82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02,450	7		184,25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784	1		36,7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55,477	16		515,715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7,945)	-	(18,645)	(1)
3XXX	權益總計			<u>1,964,731</u>	<u>68</u>		<u>2,006,074</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887,422</u>	<u>100</u>	\$	<u>2,802,83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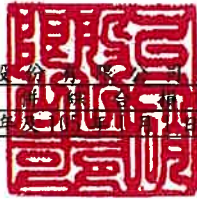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100,577	100	\$ 2,100,8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十七)及七	(1,800,811)	(86)	(1,706,973)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9,766	14	393,917	19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385)	(5)	(130,391)	(6)
6200 管理費用		(48,286)	(2)	(59,92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78)	(1)	(13,40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2,849)	(8)	(203,717)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	8,672	1	8,015	-
6900 營業利益		145,589	7	198,21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3,450	-	7,4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7,801)	(2)	(9,330)	-
7050 財務成本		(2,822)	-	(1,95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956)	-	25,87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129)	(2)	22,079	1
7900 稅前淨利		106,460	5	220,29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9,071)	(1)	(38,341)	(2)
8200 本期淨利		\$ 87,389	4	\$ 181,953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950)	-	(\$ 1,5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32	-	25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18)	-	(1,2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四)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43	-	(29,83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43)	-	5,0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00	-	(24,76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8)	-	(\$ 26,0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471	4	\$ 155,936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7,389	4	\$ 181,953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6,471	4	\$ 155,936	7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8		\$ 1.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8		\$ 1.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主 體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積 累	特 別 盈 餘 積 累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78,139	\$ 9,826	\$ 162,881	\$ 42,824	\$ 6,116	\$ 1,977,952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21,374	-	(21,374)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6,040	6,040	-
現 金 股 利	-	-	-	-	(127,814)	(127,814)
105 年 度 淨 利	-	-	-	-	181,953	181,953
105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4,761)	(26,01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78,139	\$ 9,826	\$ 184,255	\$ 36,784	\$ 18,645	\$ 2,006,074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78,139	\$ 9,826	\$ 184,255	\$ 36,784	\$ 18,645	\$ 2,006,074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8,195	-	(18,195)	-
現 金 股 利	-	-	-	-	(127,814)	(127,814)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87,389	87,389
106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618)	(918)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78,139	\$ 9,826	\$ 202,450	\$ 36,784	\$ 17,945	\$ 1,964,7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詳閱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460	\$ 220,2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090	(5,85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六(四)	1,956	(25,8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益)損	六(十五)	(20)	1,030
折舊費用	六(十六)	220,997	198,327
攤銷費用	六(十六)	81	90
利息收入		(402)	(238)
利息費用		2,373	1,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916	(5,488)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7)	(3)
應收帳款		(20,542)	(20,23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09	(131)
其他應收款		3,633	267
存貨		(24,559)	(27,837)
預付款項		10,361	(31,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835	3,094
應付票據—關係人		4,238	11,314
應付帳款		12,764	9,2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6)	3,881
其他應付款		(16,555)	13,2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46)	(36,6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5,106	309,079
收取利息		402	238
支付利息		(2,287)	(1,796)
支付所得稅		(23,211)	(27,6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010	279,877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5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61,603	82,16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329,644)	(236,5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175	2,976
取得無形資產		(459)	(1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895)	(8,5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0,220)	(159,64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1,558,600	1,04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398,600)	(1,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8	99,88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27,814)	(127,8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214	(87,9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996)	32,3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008	190,7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012	\$ 223,0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369,706,015
加(減)：民國 106 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6 年度))	(1,618,144)	<u>(1,618,144)</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368,087,871</u>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87,388,9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738,896)	
106 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u>446,737,937</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0.6 元(註 1)		(76,688,340)
股票-本年不配發		0
現金-每股 0.6 元(註 2)	(76,688,340)	<u></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370,049,597</u></u>
發行股份		
實收股份		127,813,900
減：106.12.31 庫藏股		<u>0</u>
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時股數		<u><u>127,813,900</u></u>

註1：股東紅利金額如因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註2：有關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依股東持股所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若有其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部分，授權董事長洽本公司特定人吸收。

註3：優先分配屬於106年度盈餘。

公司負責人：林宏信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附件五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4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表決時，如經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14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為符合電子投票之規定，刪除本條文部分內容。
19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概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19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概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 <u>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以及主管機關強制採用電子投票之規定，於公司董監事選任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2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廿五日。……（前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32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廿五日。……（前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u>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10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10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為符合電子投票之規定，刪除本條文部分內容。